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1900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郁祐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38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郁祐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安全剪壹支、鋼剪壹支、行動電源壹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林郁祐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月11日12時15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之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高雄七賢分店內，趁店員不注意之際，徒手拿取該店陳列架上擺設之安全剪1支、鋼剪1支、行動電源1個（售價共計新臺幣1,917元），並將之藏放於身著之衣物內竊取得手後未結帳即離去。嗣該店店員於廁所內發現遭拆封之行動電源商品外包裝，遂查閱店內監視器，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法院認為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6條定有明文。被告林郁祐經合法傳喚，於本院113年11月28日審判程序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亦

01 未在監在押（被告係於113年12月2日遭羈押），有刑事報到
02 單、被告個人戶籍資料（完整姓名）查詢結果及臺灣高等法
03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而本院斟酌本案情節，認本案
04 係應科拘役、罰金之案件，揆諸前揭規定，爰不待被告到庭
05 陳述，逕行一造辯論判決。

06 二、本案據以認定事實之供述證據，公訴人及被告於本院言詞辯
07 論終結前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經審酌該等證據之取得並無
08 違法，且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09 條之5之規定，自有證據能力；至所引非供述證據部分，與
10 本案事實具自然關聯性，且非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
11 依同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具證據能力。

12 貳、實體部分：

13 一、訊據被告於偵查時固坦承有於113年1月份入住○○市○○區
14 ○○○路00號12樓之「六合宿旅店」之事實，然否認有何竊
15 盜犯行，辯稱：沒有偷東西云云（見偵二卷第39頁）。經
16 查：

17 （一）被告於113年1月30日曾入住「六合宿旅店」，有住宿名
18 單、監視器畫面翻拍在照在卷可稽（見偵一卷第27頁至第
19 29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

20 （二）依卷內監視器畫面及翻拍照片可見，113年1月11日12時15
21 分許，確有一名短髮、濃眉、身穿藍色外套、紅白條紋相
22 間上衣、灰色左腳有NIKE白色商標之長褲進到寶雅七賢店
23 內，徒手拿取該店陳列架上擺設之安全剪1支、鋼剪1支、
24 行動電源1個，並將之藏放於身著之衣物內竊取得手後未
25 結帳即離去（見偵一卷第17頁至第25頁），而被告於113
26 年1月30日入住「六合宿旅店」時，監視器所拍攝之被
27 告，外觀短髮、濃眉、身穿藍色外套、紅白條紋相間上
28 衣、灰色左腳有NIKE白色商標之長褲，與前開竊賊之長
29 相、穿著完全相符，衡諸常情，絕非巧合所能解釋，堪認
30 前開商店竊賊與被告為同一人，本案竊盜犯行確係被告所
31 為無訛。被告雖否認犯行，然其犯行有上開證據可證，且

01 被告於113年1月11日亦未在監在押，實難因其空言否認而
02 對其為有利之認定。

03 (三) 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如事實欄所載竊盜犯行，
04 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5 二、論罪科刑：

06 (一)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7 (二)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未能以正當方法獲
08 取所需，竟竊取他人財物，破壞社會治安，所為實有不
09 該；且犯後否認犯行，態度非佳，兼衡被告之素行、本件
10 犯罪之手段、情節、所生危害、智識程度、經濟狀況等一
11 切具體情狀（涉被告個人隱私，均詳卷），量處如主文所
12 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3 三、沒收：

14 被告本件所竊得之安全剪1支、鋼剪1支、行動電源1個，並
15 未扣案發還告訴人，屬被告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16 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17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6條，判決
19 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張良鏡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宗吟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2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黃政忠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7 逕送上級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9 書記官 儲鳴霄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1 刑法第320條第1項

-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 0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